

花卉展览服务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 陕西莱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 年春夏季花卉展览服务项目）（HCXM-CS-2602-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为甲方提供花卉展览服务（包括花卉种植、养护及维护服务等）、要求花卉种植健壮、养护到位，保证各项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6 年春夏季花卉展览服务	包括布展数量及养护管理等均达到甲方要求，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承包人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承包人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详见附件	项	1	982000	982000	/



总计		982000.00 元					

2、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4、考核及验收：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予以撤项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982000.00（¥ 玖拾捌万贰仟元）。

2、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春季花卉展览服务（2026 年 4 月 1 日）布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夏季花卉展览服务（2026 年 5 月 15 日）春季养护结束，夏季花展布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夏季花卉展览服务（2026 年 8 月 30 日）养护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系行政事业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2026.3.18 18:00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为人民币：29460 元（¥ 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乙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的 15 日后，甲方无息向乙方无息返还。若有相关扣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不够扣减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约定花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

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它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安植物园

（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红锦路西安植物园综合楼

电话：029-61109924

签约时间：2026.3.17



乙方（盖章）：陕西莱茂生态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袁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8号龙

天名俊1号楼1单元1704室

电话：

签约时间：2026.3.17

